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關連交易 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超豐科技（即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即超豐科技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1)超豐科技同意提供本金額為4,260,126港元之免息貸款予陳先生；及(2)陳先生同意按揭物業予矽創電子（即超豐科技的最大供應商），從而使矽創電子將會增加超豐科技的一般信貸額度。

超豐科技亦與矽創電子訂立矽創協議以增加一般信貸額度。根據矽創協議，矽創電子已額外授出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一般信貸額度，而超豐科技於矽創協議項下的責任須由(i)按揭物業；及(ii)陳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於陳先生為超豐科技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百分比率略微高於1%而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超豐科技（即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及陳先生（即超豐科技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1)超豐科技同意提供本金額為4,260,126港元之免息貸款予陳先生；及(2)陳先生同意按揭物業予矽創電子（即超豐科技之電子硬件組件的最大供應商），從而使矽創電子將會增加超豐科技的一般信貸額度。

超豐科技亦與矽創電子訂立矽創協議以增加一般信貸額度。根據矽創協議，矽創電子已額外授出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一般信貸額度，而超豐科技於矽創協議項下的責任須由(i)按揭物業；及(ii)陳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 訂約方

- (i) 超豐科技；及
- (ii) 陳先生。

超豐科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硬件組件貿易。

陳先生為超豐科技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為物業業主。

###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超豐科技同意提供本金額為4,260,126港元之免息貸款予陳先生。陳先生應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下之未償還金額，以解除按揭。於按揭解除後，陳先生應按揭物業予矽創電子（即超豐科技之電子硬件組件的最大供應商），從而使矽創電子將會增加超豐科技的一般信貸額度。若矽創電子不再要求用物業作為抵押品，則陳先生應於不再要求用物業作為抵押品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超豐科技償還貸款。

超豐科技亦與矽創電子訂立矽創協議，據此，矽創電子額外授予超豐科技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一般信貸額度，而超豐科技於矽創協議項下的責任須由(i)按揭物業；及(ii)陳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控屏模塊之電子硬件組件、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等業務。

超豐科技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硬件組件貿易。矽創電子為超豐科技電子硬件組件的最大供應商。矽創電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超豐科技供應價值約490,140,000港元之電子硬件組件（佔該年度採購總額約79%）。就矽創電子將超豐科技的一般信貸額度增加3,000,000美元，即由3,450,000美元增大至6,450,000美元，陳先生同意提供個人擔保，並將物業作為抵押按揭予矽創電子。物業由陳先生實益擁有，物業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由獨立評估師評估市值為15,110,000港元。由於物業已按揭予銀行作為一筆未償還金額4,260,126港元的貸款的擔保，就按揭予矽創電子的物業而言，陳先生須償還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金額以解除按揭。因此，超豐科技向陳先生提供貸款用於償還上述銀行貸款。

由於(i)矽創電子要求提供個人擔保及房地產按揭作為擔保，以授予額外信貸額度；(ii)貸款的目的是使物業可按按揭予矽創電子，以為矽創電子提供金額為3,000,000美元的額外一般信貸額度作擔保並符合超豐科技的利益；及(iii)陳先生亦提供個人擔保，以為該等一般信貸額度作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經計及貸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陳先生為超豐科技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百分比率略微高於1%而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貸款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貸款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已計算貸款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然而，由於無意之文書錯誤，其中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計算有誤，故當時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低於1%，有關交易屬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本公司於簽訂貸款協議後並無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關連交易。

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中旬或前後審閱二零一八年之第三季度財務業績時方知悉該無意之文書錯誤，並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情況，管理層已即時採取措施，加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進行的所有交易相關流程的內部控制，並加強內部控制流程以確保所有文書工作的準確性。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6）
「附屬公司層面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豐科技」	指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由超豐科技根據貸款協議向陳先生提供之本金額為4,260,126港元之免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超豐科技與陳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貸款協議
「按揭」	指	陳先生（作為按揭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就物業按揭訂立之按揭
「陳先生」	指	陳允儉先生，超豐科技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寶泰街18號天宇海1B座30樓A室之物業（連上層天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矽創協議」	指	超豐科技與矽創電子就矽創電子向超豐科技授予一般信貸額度而訂立之協議
「矽創電子」	指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內。